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
承辦人：高雪莉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966
傳真：02-25210702
電子信箱：f0041182@trts.d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土字第110300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（15166304_1103008600_1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」DZ112標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案招標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標案為吸引更多有興趣的專業機構參與，已於110年4月20日更正招標公告頒布第1次補充規定（主要為修改組織人員資格，詳附件），相關招標資訊如下:

(一)公告日期:110年4月20日。

(二)公告期限:110年4月20日至110年5月10日。

(三)截止投標: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。

(四)開標時間:110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。

(五)廠商意見送達期限:110年4月26日。

二、本標案之第一次補充規定請由政府採購網下載或洽本局購買，並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4月22日
第 0870 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
承辦人：高雪莉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966
傳真：02-25210702
電子信箱：f0041182@trts.d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土字第110300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（15166304_1103008600_1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」DZ112標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案招標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標案為吸引更多有興趣的專業機構參與，已於110年4月20日更正招標公告頒布第1次補充規定（主要為修改組織人員資格，詳附件），相關招標資訊如下:

(一)公告日期:110年4月20日。

(二)公告期限:110年4月20日至110年5月10日。

(三)截止投標: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。

(四)開標時間:110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。

(五)廠商意見送達期限:110年4月26日。

二、本標案之第一次補充規定請由政府採購網下載或洽本局購買，並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

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22 13:33:51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」

第二次招標公告

第一次補充規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

DZ112 標第一次補充規定說明

項次	增（修）訂章節	增（修）訂內容說明
1	契約書/第八條履約管理	(1)原條文內容： 四、作業人員指派（廠商應依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用人計畫及**甲方**修改意見組成）： (三)乙方於決標後，依契約指定日期派遣_2_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(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)，其中1人應為專職人員，且於履約階段專任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，接受甲方指揮調派，並協助專案經理執行督導設計、監造單位及工程施工廠商業務。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應有_5__年以上建築、結構、機電、消防、室內、景觀設計、智慧建築相關工程經驗，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專案管理事宜，其中1人有智慧建築、智慧電表與智慧節能系統、能源管理(EMS)、智慧感測器、大樓智慧資通訊建設等至少有一項之規劃、設計經驗，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，並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。 (2)修訂條文內容： 四、作業人員指派（廠商應依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用人計畫及**甲方**修改意見組成）： (三)乙方於決標後，依契約指定日期派遣_2_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(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)，2人中之其中1人應為專職人員，且於履約階段專任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，接受甲方指揮調派，並協助專案經理執行督導設計、監造單位及工程施工廠商業務。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應有_5__年以上建築、結構、機電、消防、室內、景觀設計、智慧建築相關工程經驗，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專案管理事宜，其中1人有智慧建築、智慧電表與智慧節能系統、能源管理(EMS)、智慧感測器、大樓智慧資通訊建設等至少有一項之~~規劃、設計~~經驗，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，並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。 (3)修訂說明：修正部分人員資格。
2	需求說明書/參、專案管理工作團	(1)原條文內容： 參、專案管理工作團隊 本案計畫主持人、主要工作人員及專案管理團隊人員資格規定**及**各階段所需最低人力數量規定如下：

	隊	職稱	指派人員資格	人數	服務時程
		計畫主持人	1. 依法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。 2. 10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專案經理	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技師證書。 2. 6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。 3. 應為專職人員，於履約階段代表 PCM 執行督導設計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執行業務，並於施工階段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專案管理工程人員	1. 5 年以上相關工程（建築/結構/機電/消防/室內/景觀設計/智慧建築）經驗。 2. 其中 1 人應為專職人員，且於履約階段專任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，接受甲方指揮調派，並協助專案經理執行督導設計、監造單位及工程施工廠商業務。 3. 其中 1 人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、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，並有智慧建築、智慧電表與智慧節能系統、能源管理(EMS)、智慧感測器、大樓智慧資通訊建設等至少有一項之規劃、設計經驗。	2	契約執行期間
		結構技師	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專業技師證書。 2. 5 年以上相關結構工程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電機人員	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5 年以上相關工程機電經驗。 3. 其中 1 人為電機技師。	2	契約執行期間

消防設備師	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。 2. 5 年以上相關消防工程經驗。 3. 具有規劃長期照護機構消防設備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景觀設計人員	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5 年以上景觀設計相關工程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室內設計專長人員	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5 年以上室內設計相關工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BIM 設計/施工檢核師	2 年以上建築資訊建模相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空調技師	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空調技師證書。 2. 5 年以上空調工程相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長照服務智慧化科技應用專業人員	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
註：

1.表列項目、專長、資格皆為最低需求，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報編列本案執行之人力配置計畫。

2.本案監督及審查作業包含建築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及變更設計品質管理、監督及審查、施工期間施工圖說、材料等品質管理、監督及審查等業務，須由專案管理廠商具建築師或技師、設備師證書者簽章負責。

(2)修訂條文內容：

參、專案管理工作團隊

本案計畫主持人、主要工作人員及專案管理團隊人員資格規定**及**各階段所需最低人力數量規定如下：

職稱	指派人員資格	人數	服務時程
計畫主持人	1.依法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。 2.10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專案經理	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技師證書。 2. 6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。 3. 應為專職人員，於履約階段代表 PCM 執行督導設計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執行業務，並於施工階段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專案管理工程人員	1. 5 年以上相關工程(建築/結構/機電/消防/室內/景觀設計/智慧建築）經驗。 2. 2 人中之其中 1 人應為專職人員，且於履約階段專任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，接受甲方指揮調派，並協助專案經理執行督導設計、監造單位及工程施工廠商業務。 3. 2 人中之其中 1 人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、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，並有智慧建築、智慧電表與智慧節能系統、能源管理(EMS)、智慧感測器、大樓智慧資通訊建設等至少有一項之~~規劃、設計~~經驗。	2	契約執行期間
結構技師	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專業技師證書。 2. 5 年以上相關結構工程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電機設計師~~人員~~	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5 年以上相關工程機電經驗。	1~~2~~	契約執行期間

			~~3. 其中1人為電機技師。~~		
		消防設計備師	1.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~~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~~。 2. 5年以上相關消防工程經驗。 ~~3.具有規劃長期照護機構消防設備經驗。~~	1	契約執行期間
		景觀設計師~~人員~~	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5年以上景觀設計相關工程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~~室內設計專長人員~~	~~1. 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~~ ~~2. 5年以上室內設計相關工作經驗。~~	~~1~~	~~契約執行期間~~
		BIM設計/施工檢核師	2年以上建築資訊建模相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空調設計~~技~~師	~~1. 須具工程專業知能，依法取得空調技師證書。~~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3~~5~~年以上空調工程相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長照服務智慧化科技應用專業人員	1. 大專院校以上~~相關科系~~畢業。 2. 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安衛人員	1. 大專院校畢業。 2. 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		文書處理人員	1.大專院校畢業。 2.熟悉電腦操作或文件管理人員。 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	1	契約執行期間

		註： 1.表列項目、專長、資格皆為最低需求，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報編列本案執行之人力配置計畫。 2.本案監督及審查作業包含建築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及變更設計品質管理、監督及審查、施工期間施工圖說、材料等品質管理、監督及審查等業務，須由專案管理廠商具相當專業資格之人員簽署負責。~~建築師或技師、設備師證書者簽章負責。~~ (3)修訂說明：修正部分人員資格。
以下空白		

備註：廠商對招標文件之第 1 次補充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下班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。